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5211 号五环国际大厦 A 座 1 单元 1811 房  
 法定代表人：李彪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630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此件不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项目名称：一品华城四期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李 彪（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通讯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 5211 号 邮政编码： 130062

联系电话：0431-81798188 传真：0431-81798188

一品宇城四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王大明	0011143	816300030900	交通运输	王大明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王大明	0011143	81630003090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管理	王大明
	2	江斌元	0009967	816300010800	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分析、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与建议	江斌元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品华城四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于文明	联系人	刘国才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联系电话	13364469581	传真		邮编	
建设地点	农安县滨河北路与宝塔街交汇处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K70 房地产业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47959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5346.9		
总投资 (万元)	20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投产日期	2016 年 12 月		

### 项目概况:

#### 1、项目提出的背景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受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 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 得到了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农安县环境监 测站和建设单 位的大力支持, 在此深表谢意。

#### 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6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5 年 4 月 24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6）61 号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1999 年 3 月 17 日；

(9) 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

(10)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1 日；

(11) 国家环保部 HJ 2.1—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12) 国家环保部 HJ 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13) 国家环保总局 HJ/T 2.3—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14) 国家环保部 HJ 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15) 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 5 月 1 日）；

### 3、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一品华城四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城区内，项目东至宝塔街，隔街为空地；南至曙光路，隔路为空地（规划项目五期）；西至新生街，隔街为空地；北至空地，隔路为空地（规划项目三期）；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及照片。

建设性质：新建

###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 5、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4795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81189.55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8077.5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3112m<sup>2</sup>，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设计指标
用地面积		m <sup>2</sup>	47959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81189.55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sup>2</sup>	49088.68
	公建建筑面积	m <sup>2</sup>	22964.60
	地上车库建筑面积	m <sup>2</sup>	6024.27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m <sup>2</sup>	2240
	地下设备用房	m <sup>2</sup>	512
	地下换热站	m <sup>2</sup>	360
容积率			1.628
建筑密度		%	30.93
绿地率		%	32
停车位		辆	164
居民户数		户数	526
居住人数		人	1684
户均人数		人/户	3.2

**6、项目建筑平面布局方案**

本项目共新建 17 栋建筑，具体建筑物见表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表 2 项目具体建筑物平面布局一览表**

楼号	规划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物名称	住宅	公建	地上车库	地下建筑	
3#	住宅	4991.35	302.39	480.58		10 层
4#	住宅	4991.35	666.76	749.04		10 层
5#	公建		3851.40			3 层
6#	公建		3765.60			3 层
7#	住宅	4359.69		757.34		7 层
8#	住宅	5000.95		757.34		8 层
9#	住宅	4245.23		647.34		8 层
17#	住宅	4245.23		649.26		8 层
18#	住宅	5000.95		757.34		8 层
19#	住宅	4309.69		757.34		7 层
20#	公建		3663.08			3 层
21#	住宅	5972.12	830.31	220.35		17 层
22#	住宅	5972.12	1791.18	248.34		17 层
23#	公建		7800		2240	4 层
26#	公建		233.88			2 层
27#	地下设备用房		30		512	-1 层
28#	换热站		30		360	-1 层
小计		49088.68	22964.60	6024.27	3112	
合计		81189.55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工程

#### ①给水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主要为小区居民、物业管理人员、商服人员等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55.67\text{m}^3/\text{d}$  ( $88421.32\text{m}^3/\text{a}$ )，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具体用水情况详见表 3。

**表 3 本项目用水标准及用水量**

项目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 $\text{m}^3/\text{d}$ )	年用水量 ( $\text{m}^3/\text{a}$ )	备注
小区居区	100L/d.人	168.4	61466	1684 人
物业管理人员	30L/d.人	0.9	328.5	30 人
商服人员	30L/d.人	30	10950	1000 人(工作人员)
小计	—	199.3	72744.5	
绿化用水	绿化按 $1.5\text{L}/\text{m}^2$	23.02	4143.6	$15346.9\text{m}^2$ , 180d
小计	—	222.32	76888.1	
未预见水量	—	33.35	11533.22	用水量的 15%
合计	—	255.67	88421.32	—

#### ②排水

小区内设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全部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小区居民、物业管理人员及商服人员产生的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其排水量约为  $159.44\text{m}^3/\text{d}$  ( $58195.6\text{m}^3/\text{a}$ )，废水污染物较为简单，浓度较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全部经市政下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线已铺设完毕，能够接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小区建设将小区污水管网引至市政管线，经市政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故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是可行的。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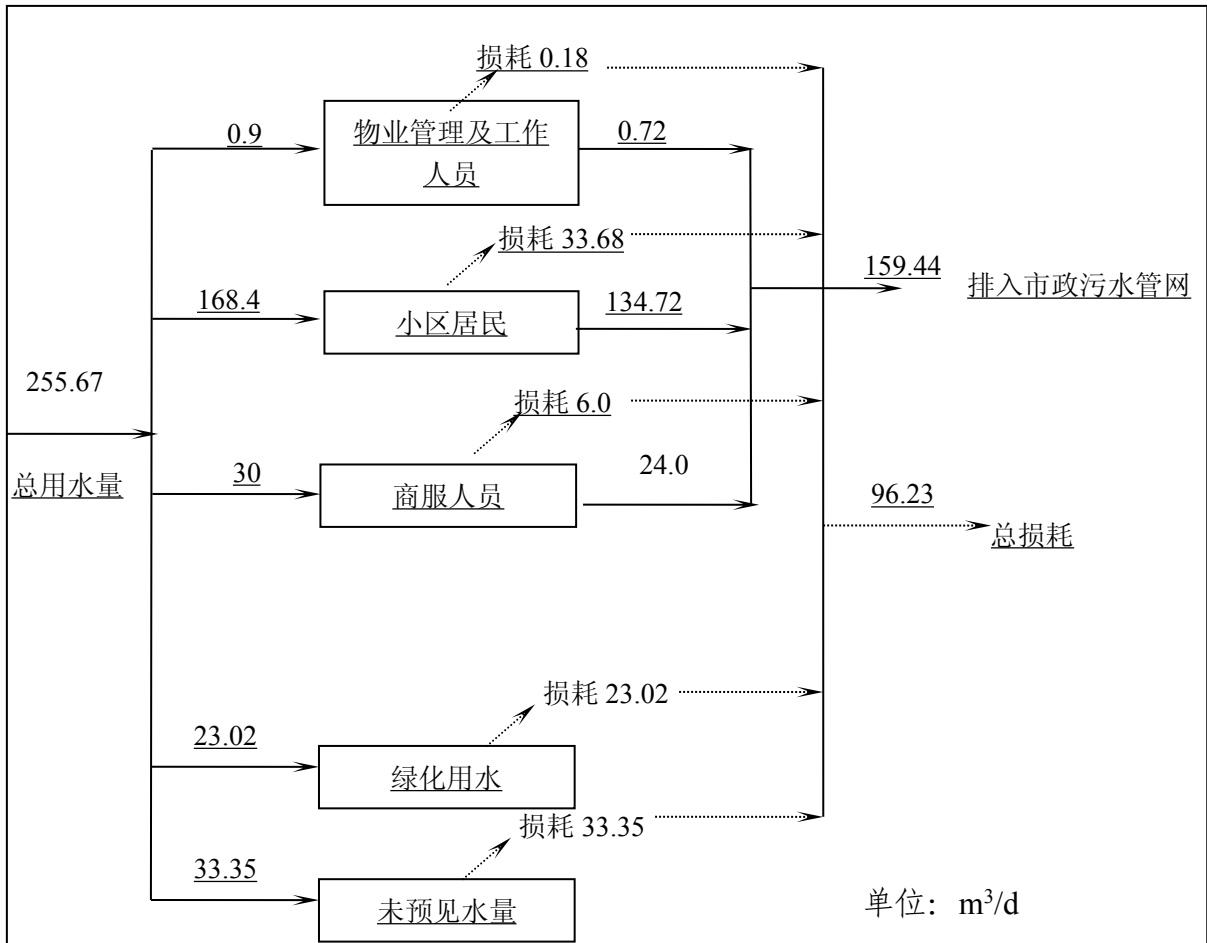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2) 采暖供热工程

该项目采暖由农安市政集中供热供给，目前供热管网铺设完毕，能够引入项目小区内，项目依托市政供热可行，故能够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4) 供电

供电电源由城市 10KV 电源引入小区。小区内设箱式变电所。

(5) 天然气

天然气由市政燃气公司供给。

(6) 通讯、有线电视、网络方案

通讯、有线电视、网络线路工程由通讯工程专业公司、有线电视公司进行设计与施工。

(7) 配套设施

本项目拟新建换热站及二次给水泵站各一座，全部为地下建筑，其中换热站

为 28#号独立建筑，位于项目 3#号居民楼、4#号居民楼之间，距离项目小区最近居民楼为 12m；二次给水泵站位于项目地下设备用房内，项目地下设备用房为 27#号独立建筑，位于项目 21#号居民楼、22#号居民楼之间，距离项目小区最近居民楼为 11m；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垃圾转运站、中转站等。

#### 8、劳动定员

项目建成后，根据《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建设部《业主大会规程》等有关规定，设置物业公司，负责项目物业管理。

项目建成后，将专门成立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房屋维修、服务、环境卫生及保安工作。物业管理公司由社会力量组织，完全实行独立自主的管理方式。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其中：物业管理人员 15 人；保洁人员 15 人。

#### 9、项目进度

项目施工期为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农安县位于吉林省中部，位于东经 124°32'—125°45'和北纬 43°54'—44°56'之间，海拔 145—300m 之间，地处松辽平原腹地，幅员面积 5400km<sup>2</sup>，约占长春地区总面积的 27.9%，农安南依长春市，北靠松原市，东接德惠市，西邻长岭县和公主岭市相连。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城区内，项目东至宝塔街，隔街为空地；南至曙光路，隔路为空地（规划项目五期）；西至新生街，隔街为空地；北至空地，隔路为空地（规划项目三期）；本项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及照片。

### 2、地质地貌

农安县县境为松辽平原的一部分，地处松嫩平原北部，地势平坦，是一个波状起伏台地平原，海拔高度在 145—300m 之间，地貌分台地、川地、沙地三种类型，东低西高，东部为西北伸展的新凯河谷，南部为松辽分水岭，西部为台地平原区的南北隆起地带，北部为松花江台地。

农安县土壤类型较为复杂，全县分为 10 个土类，20 个亚种类，5 个土属，111 个土种。土壤自东南向西北呈规律性变化，东部和南部以黑土为主，北部分为砂土、冲积土、草甸以及盐化、碱化土穿插其间，县内土壤腐殖质含量为 1.04—2.62%。

本县地层主要是白垩纪沉积地层，但基岩露头不多，广泛为第四纪沉积物所覆盖，基岩主要是白垩纪灰绿色页岩，砂质泥岩和泥岩。地震烈度为 IV 度。

### 3、气象与水文特点

该区域属东部季风中温带半湿润地区，大陆性气候明显。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温和凉爽，冬季漫长寒冷，降雪稀少。年平均气温 4.9℃，极端最高气温 35.8℃，极端最低气温-34.5℃，年平均风速为 4.5m/s，最大风速 18.6 m/s，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SW），年平均发生频率为 15%，静风频率为 5%，年平均降水量为 475mm，低于全省平均降水量，而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3 倍，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93.2h，无霜期 141d。多年平均最大冻深 172cm，初冻时间在 11 月中旬，完全解冻时间一般在次年 5 月中旬。

区域内地面水较丰富，共有第二松花江、饮马河、新凯河、新开河、翁克河五条较大河流。新凯河发源于伊通县板石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丰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由南向北经伊通流入长春市南部新立城水库，出库后穿越长春市区，在农安县南部合隆镇入境，流经合隆、开安、靠山等十余个乡镇，在靠山屯东南与饮马河汇合后流入第二松花江，新凯河源近流短，其流量受新立城水库泄流控制，全长 382.5km，流域面积为 8713.6km<sup>2</sup>，弯曲系数 0.059，河道比降 0.24‰，平均河宽 10—36m，多年平均流量为 10.7m<sup>3</sup>/s（农安县水文站），最大流量 256m<sup>3</sup>/s，最小流量为 0.035m<sup>3</sup>/s。

第二松花江属于黑龙江流域松花江水系，为吉林省第一大河，发源于长白山主峰白头山，自漫江河源至三岔河口 790km，全流域面积为 78182km<sup>2</sup>，按其流域地形可分为河源区，上流区、中游区、下游区四个部分。自松花江村到扶余县三岔河口即为二松的下游区，江段长 165.32km，河道平均坡降为 0.267‰。

### 社会环境概况:

农安县隶属于长春市，全县辖 22 个镇、376 个行政村。2445 个自然屯，总人口 11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85 万人，占总人口的 73.9% ，全县有满、回、朝、壮等 11 个民族，占总人口的 0.3% 。是全省幅员超过 700 万亩的 10 个县份之一，耕地超过 400 万亩的 3 个县份之一，人口超过百万的 3 个县份之一。县政府所在地农安镇古称黄龙府，是辽金时期我国北方一个军事重镇，镇内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辽塔”，以及较早时期建成的金刚寺保存完好，吸引了不少省内外游客。

农安县地势平坦，处于中温带半湿润地区，属东部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县耕地 435 万亩，草原面积 52 万亩，水域面积 33 万亩，林地面积 95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21.8% 。农安县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县。农业以旱田为主，主产玉米，是全国十大产粮县（市）之一。农安县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境内有松花江、新凯河、新开河、饮马河、翁克河等 5 条主要河流。有波罗湖、敖包吐、元宝洼、莫波、广兴店 5 处自然泡塘，有太平池、共青团、头道岗、两家子 4 座大中型水库。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 20 多种，其中储量较大的有天然气、陶土等。天然气工业储量 51 亿  $m^3$ ，二氧化碳气工业储量 90 亿  $m^3$ ，县内交通便利，长白铁路、琿乌公路、图乌公路汽车专用线纵贯南北，长白（西线）公路穿越境内西南 5 个乡镇。乡乡镇镇油路相环，公路交通四通八达。通讯事业发展迅速。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为了缩短评价周期，本次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采用《一品华城三期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有关数据；该监测数据在时间、空间上均与本项目接近，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补充了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 1、地表水

#### （1）监测断面

本项目引用伊通河地表水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 及表 4。

**表 4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表**

河流名称	序号	位置
伊通河	1#	西獾子洞与伊通河河交汇处
伊通河	2#	高家屯与伊通河河交汇处
伊通河	3#	南关村与伊通河河交汇处

#### （2）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 等共 4 项。

监测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13 日。

#### （3）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环保总局的有关规范执行。

（4）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断面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1#	7.24	51	19.4	5.47
2#	7.22	54	18.2	5.40
3#	7.23	52	17.8	4.68

#### （5）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为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为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S_i$ —为  $i$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_j}$ —pH 的标准指数；

$pH_j$ —采样点 pH 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规定中 pH 的下限；

$pH_{su}$ —标准规定中 pH 的上限；

经计算，如果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P_i > 1$  时，表明该因子超过了规定的水质评价标准，已经不能满足本水域使用功能； $P_i < 1$  为能满足本水域功能。

#### (6) 评价标准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本次评价区域伊通河属于 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 (7) 评价结果及分析

地表水评价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指数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1#	0.12	<b>1.28</b>	<b>1.94</b>	<b>2.74</b>
2#	0.11	<b>1.35</b>	<b>1.82</b>	<b>2.70</b>
3#	0.115	<b>1.30</b>	<b>1.78</b>	<b>2.34</b>

从上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可见，伊通河已不能满足地表水水体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是 BOD<sub>5</sub>、COD、氨氮，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94 倍、0.35 倍、1.74 倍，伊通河以有机污染为主。伊通河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污水截流不彻底，伊通河沿岸有部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未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而直接排入河

中，以及污染较重的东新开河汇入，导致伊通河的监测断面均有较大程度的超标。由此可见，加大排入伊通河的污水集中处理工作是伊通河治理的首要任务。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建设位置、气象条件及评价等级，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点位位置见附图 1。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地点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农安县气象局	上风向
2#	长春市康宁医院	下风向

###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选择 TSP、NO<sub>2</sub>、SO<sub>2</sub>、共三项指标。

### (3) 监测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4 月 15 日。

###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I<sub>i</sub>—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sub>i</sub>—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日平均浓度的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 (5) 评价标准

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 (6) 现在监测结果及其评价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sup>3</sup>**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日均值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NO <sub>2</sub>	0.019 ~ 0.027	33.75	0	达标
	SO <sub>2</sub>	0.015 ~ 0.022	14.67	0	达标
	TSP	0.061 ~ 0.081	27.00	0	达标
2#	NO <sub>2</sub>	0.016 ~ 0.020	25.00	0	达标
	SO <sub>2</sub>	0.014 ~ 0.021	14.00	0	达标
	TSP	0.058 ~ 0.076	25.33	0	达标

由表 8 可以看出, 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SO<sub>2</sub>、NO<sub>2</sub> 和 TSP 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说明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声环境

#### (1)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详见表 9。

**表 9 噪声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1#	项目东边界
2#	项目南边界
3#	项目西边界
4#	项目北边界

#### (2)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

#### (3)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和 4a 类区标准, 采用对比法对其进行评价。

####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1# 东侧	52.3	39.4
标准	70	55
2# 南侧	50.1	38.5
3# 西侧	52.8	39.1
4# 北侧	49.3	38.1
标准	55	45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噪声现状值，由表 10 可见，本项目 4 个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和 4a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规划区内，根据工程周围环境情况，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控制本项目施工期污染，采取有效措施降施工机械噪声、废水、扬尘及建筑垃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尤其控制扬尘和机械噪声，确保不对周边居民所造成明显影响。

（2）控制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的排放，使其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布设位置，采取有效措施使生活污水等不进入河流；营运期控制生活污水的排放总量，采用有效的节水措施，有效控制伊通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受本项目排放废水的污染，保证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控制本工程采用集中供热，保护该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二级标准。

（4）加强生活垃圾的收集，保证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控制人工建筑物格式、绿化及景观格局，使其符合城市生态景观的发展趋势，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良好的景观相融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污染控制目标
环境空气	一品华城二期小区	拟建工程东北侧边界外约 300m	施工期采取防尘措施，不对该敏感目标产生污染；控制本项目营运期厨房油烟、汽车尾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声环境	一品华城二期小区	拟建工程东北侧边界外约 300m	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后小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严禁噪声扰民。
地表水	伊通河	拟建工程东侧边界外约 3000m 处	达标排放

## 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故环境空气中 TSP、SO<sub>2</sub>、NO<sub>2</sub> 评价标准分别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二级标准		
	TSP	SO <sub>2</sub>	NO <sub>2</sub>
日平均	0.30	0.15	0.08
小时平均	—	0.50	0.20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 / 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的规定，本项目所在伊通河段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地表水	V 类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浓度限值	6-9	40	10	2.0

#### 3、声环境

根据“农安县总体规划”中的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居住用地，为居住区，项目东侧至宝塔街（城市主干路）；南至曙光路（城市支路）；西至新生街（城市支路）；北至空地，故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和 4a 类区，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评价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类区	居住区	55	45
4a 类区	—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并进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名称及级别
三级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SS	mg/l	400	
	BOD <sub>5</sub>	mg/l	300	
	COD	mg/l	500	
	NH <sub>3</sub> —N	mg/l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CO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	排放浓度 (mg/l)	0.12	4.0	30	车间空气中
	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17。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 Leq[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项目小区边界噪声应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区	—	55	45	GB12348-2008

### 总量控制指标:

本目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成后采用集中供热，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项目产生一定量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下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指标已划分为农安县污水厂总量指标范围内，故本项目无须进行总量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主要为施工期和营运期。

#### 1、施工期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设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以及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后的冲洗水等。

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装修过程。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建筑施工多采用大型车辆，其噪声级较高，如大型货运卡车的声功率级可达 107dB（A），自卸卡车在装卸石料等建筑材料时的声功率级可高达 110dB（A）以上。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土方开挖、大量建筑材料的使用和室内的装修，都将有大量废土和建筑、装修垃圾产生，其量较难估算，表现特征为量大、产生时间短。影响时间约 9 个月，影响范围为周围环境。

#### 2、营运期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对附近地表水具有一定影响。

##### （2）废气

项目运营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厨房油烟等，对附近环境空气具有一定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有小区内出入车辆噪声和电梯设备间（高层住宅楼顶）、配电室、换热站、二次泵站等，噪声级一般在 60~80dB 之间。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其中小区居民每人日产生垃圾量约为 1.0kg，

常住人口约为 1684 人，产生量约为 1.68t/d (613.2t/a)；物业人员每人日产生垃圾量约为 0.5kg，产生量约为 0.015t/d(5.48t/a)；商服人员每人日产生垃圾量约为 0.5kg，产生量约为 0.5t/d (182.5t/a)；总产生量约为 801.18t/a，生活垃圾在采用分类收集、集中清运方式由环卫部门每天送至城市垃圾场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居民楼	厨房 油烟	0.35t/a	0.35t/a
	汽车尾气	CO NO <sub>x</sub> THC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用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250mg/l、14.55t/a 150mg/l、8.73t/a 250mg/l、14.55t/a 25mg/l、1.45t/a	250mg/l、14.55t/a 150mg/l、8.73t/a 250mg/l、14.55t/a 25mg/l、1.45t/a
固体 废物	小区居民、物 业管理人员、 商服人员	生活 垃圾	801.18t/a	801.18t/a
噪 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有小区内出入车辆噪声和电梯设备间（高层住宅楼顶）、配电室、换热站、二次泵站等，噪声级一般在 60~80dB 之间。			
其 它	除以上营运期污染源外，施工期还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废水以及施工垃圾等。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主要生态影响来自施工期，随着施工场地开挖、填方、平整，原有的表土层受到破坏，土壤松动，或者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方及填方过程中形成的土堆不能及时清理，遇到较大降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但从另一方面来看，拟建场地地势平坦，如不遇暴雨不易发生大的水土流失。因此，只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就可以避免发生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结束，建设场地被水泥、建筑及植被覆盖，有利于消除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p> <p>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可逆的、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建设施工时间较长，其环境影响不可忽视。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 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动力机械，如汽车、推土机、翻斗车排放的废气等均会对施工现场及附近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汽车、推土机、挖掘机、工程钻机、振捣棒、电锯等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

(3)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4) 施工中将占用当地土地会造成土地表层因施工而引起的水土流失。

(5) 由于施工期各种工程车辆较多，可能会对当地道路交通带来一定压力。

#### 2、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 (1) 扬尘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阶段最易产生扬尘。扬尘产生几率与土方的含水率、土壤粒度、风向、风速、湿度及土方回填时间等密切相关，据资料介绍，当灰尘含水率为 0.5% 时，其启动风速为 4.0m/s。根据当地条件分析，一般情况下，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和回填不会形成大的扬尘。但春季由于风力相对较大，有可能在小范围内形成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据类比资料调查，在风速为 4.6m/s 时，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见表 19。

表 19 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 单位: mg/m<sup>3</sup>

距离 污染物	1m	25m	50m	80m	150m
TSP	3.744	1.630	0.785	0.496	0.246

可见，在有风不利天气条件下，施工扬尘可在 150m 范围内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可造成不利影响；150m 范围外，一般不会有大的影响。

##### (2) 汽车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

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 HC、颗粒物、CO、NO<sub>x</sub> 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见表 20。

**表 20 汽车排气中有害物排放量**

污染物	HC	颗粒	CO	NO <sub>x</sub>	单位
汽油	1.23	0.56	5.94	5.26	g/km
柴油	77.8	61.8	161.0	452.0	g/h

施工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①车辆在施工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②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噪声特征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指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从产生噪声角度出发，可以把施工过程分成如下几个阶段，即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几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比例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较多，噪声污染亦较重，不同阶段又具有其独立的噪声特性。

#### ①土石方阶段

此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大部分为移动声源。其中运输车辆移动范围较大，而推土机、挖掘机等虽然也是移动声源，但位移区域较小。表 21 给出了一些典型土石方施工阶段噪声源特征。

**表 21 土石方阶段主要噪声源特性**

设备	声级/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 LWAdB (A)	指向特征
翻斗车	83.6/3-88.8/3	103.6-106.3	无
挖掘机	75.5/5-86/5	99-109.5	无
推土机	85.5/3-94/4	105-115	无
装载机	85.7/5	105.7	无
载重汽车	76/3-91/3	92-110	无

从上表可以看出：

a)建筑施工土石方阶段主要噪声源由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构成。

b)各噪声源声功率级范围在 60—100dB (A) 之间。

c)声源基本无指向性。

### ②基础施工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液压灌桩机、打井机、风镐、移动式空压机等，基本都属于固定声源，表 22 中列出基础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其特征。

**表 22 基础阶段主要噪声源及特征**

设备	声压级/距离[dB (A) /m]	指向特征
液压灌桩机	65-75/15	无
液压吊	76/8	无
汽车吊	73/15	无
工程钻机	62.2/15	无
平地机	85.7/15	无
移动式空压机	92/3	无

从表 24 中可以看出：

a) 液压灌桩机是基础阶段最主要的噪声源，其噪声强度与土层结构有关。液压灌桩机噪声较小，其声压率级为 65-75dB (A)。其噪声时间特性为周期性脉冲声，背向排气口一侧噪声可最大降低 4—9dB (A)。

b)平地机、吊车等为次要噪声源，其声压率级一般为 70—90dB (A)。

### ③结构施工阶段

这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工期一般为数月或数年，使用设备品种较多，此阶段应为重点控制噪声阶段之一。表 23 中列出结构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其特征。

**表 23 结构阶段主要噪声源及特征**

设备	声级/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 LWAdB (A)	指向特征
汽车吊	71.5/15	103	无
混凝土搅拌车	83/8-91.4/4	109-110.6	无
振捣机	87/2	101	无
电锯	103/1	110	无

这一阶段主要噪声源是振捣棒，其声功率级分别为 101dB (A) 和 85—111dB (A)，这两种设备工作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广，应是主要噪声源，需加以控制。

其他声源声功率级较低，工作时间亦较短。

#### ④装修阶段

此阶段一般占施工时间比例也较大，但声源数量较少，声源强度较低。这一阶段噪声源主要包括砂轮机、电钻、吊车、切割机等。这些声源声功率级一般在90dB(A)左右，有的还室内使用。从装修工地边界噪声来看，等效声级 $Leq$ 分布范围为63—70dB(A)，因此可以认为此阶段不能构成施工的主要噪声源。

### (2)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

#### ①噪声源

以上分析了施工期不同阶段噪声源及其特性，归纳结果见表24。

**表 24 施工各阶段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

设备	主要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挖掘机等	100—110
基础阶段	各种平地机等	120—135
装修阶段	无长时间操作的偶发声源	85—90

#### ②预测模式

建筑施工机械噪声源基本是在半自由场中的点声源传播，且声源基本均为裸露声源，采用距离衰减公式，可预测施工场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即：

$$Leq = L_{WA} - 20 \lg \frac{r}{r_0} - Ae$$

式中： $Leq$ —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dB(A)；

$L_{WA}$ —噪声源声功率，dB(A)；

$r$ —不同距离，m；

$r_0$ —距声源1m处，m；

$Ae$ —环境因子（取0）。

#### ③评价标准

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25。

**表 2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平均等效声级见表 26。

**表 26 施工各阶段噪声在不同距离的平均等效声级** 单位: dB (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声功率级	距声源距离			
			100m	200m	300m	500m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挖掘机等	100—110	60—70	54—64	31—61	46—56
基础阶段	各种打桩机等	120—130	80—90	74—84	70—81	66—76
装修阶段	无长时间操作的偶发声源	85—90	45—50	39—44	36—41	31—36

从表 26 可以看出, 在施工现场 100m 范围内, 除基础阶段外, 施工其他阶段的噪声均不超标, 基础阶段由于打桩机噪声很大, 致使周围环境噪声严重超标。目前项目四周多为空地, 但项目东北侧约 300m 处为一品华城二期小区(已入住), 为了减少对周围居民楼产生的施工噪声影响,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隔声屏障

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 特别是项目地块施工区域东侧、北侧应在设置围栏基础上增设隔声屏障, 可对施工区噪声起到良好的隔声作用, 美化施工区环境。对施工现场的电锯、电刨、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应采取措施封闭, 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同时加强施工期管理, 针对项目施工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布局, 同时合理布局施工时间。

### 2) 设备选用及维护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采取降噪措施, 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选用作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 如铲土机、卡车等应安装尾气排放消声器; 并应经常维修保养, 使设备保持正常运转。

### 3) 控制施工时间

严格控制设备的作业时间, 严禁在 22:00-6:00 时间段作业。在使用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静压打桩机、电锯、吊车、升降机等机具的时候昼、夜间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地方规定的噪声限值(GB12523-2011)。施工单位由于材料供应、连续浇注等临时紧急情况需要延长作业时间的, 应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夜间作业时间, 原则上不超过晚上 12 时, 并进行张贴施工公告, 告知延长夜间施工作业时间。

#### 4) 控制较大噪声源设备在室内作业

对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如电锯、电刨、移动式空压机等应置于临时建筑物内作业，通过墙壁屏蔽作用增加声源的衰减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5) 避免或减少作业噪声的叠加

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噪声声级。

#### 6) 减少施工交通噪声

施工场地应保持道路通畅，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少车辆鸣笛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施工期废水与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一般 COD 约为 250mg/L，SS 约为 200—300mg/L，拟采取搭建临时旱厕，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不外排；本环评建议施工场地旱厕要做好防渗处理，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造成危害性影响。

#### (2)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建筑垃圾为主。大量的建筑垃圾及弃土的堆放不仅影响城市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处理。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随时外运，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或用于筑路、低洼地回填。

本工程的挖方量约为 5.21 万 m<sup>3</sup>，工程回填土方量约为 2.30 万 m<sup>3</sup>，剩余 2.91 万 m<sup>3</sup> 工程弃土送至农安县指定的弃土场进行填埋。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量很少，主要是厨余，另外还有少量工人用餐后的废弃饭盒、塑料袋等。如不及时清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9.44m<sup>3</sup>/d (58195.6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5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250mg/l, NH<sub>3</sub>-N: 25mg/l, 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14.55t/a, BOD<sub>5</sub>: 8.73t/a, SS: 14.55t/a, NH<sub>3</sub>-N: 1.45t/a。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截流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热管网提供，故没有燃煤烟气，运行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厨房废气、汽车尾气。

#### (1) 厨房废气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对农安县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2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35t/a。居民厨房油烟排放目前还没有环保标准规定，一般居民均采用家用油烟机，本次预测按直接排放计，即厨房油烟排放量为 0.35t/a。

#### (2) 汽车尾气

##### ①地下车库尾气

拟建项目设有地下车库，位于 23#号公建建筑地下一层，运行时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拟采取安装通风装置，由排气筒引至项目绿化地高空排放，同时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规定：3.2.11 地下汽车库的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排风口不应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应大于 2.5m，并应作消声处理，故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完全按照《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规定执行，车库尾气经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除后，经空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②道路行驶产生的汽车尾气

项目投产后，来往车辆在项目区域道路上行驶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属无组织排放，其特点是排放分散，总体废气量少，经空气稀释后，对区域环境

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有小区内出入车辆噪声和电梯设备间（高层住宅楼顶）、配电室、换热站、二次泵站等，噪声级一般在 60~80dB 之间。

#### (1) 交通噪声

项目建成后，小区道路上的交通噪声对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在小区内汽车行驶速度较慢，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 之间，因此要加强项目建设区内的交通管理，限速在 10km/h 以下，禁鸣喇叭，最大限度减小小区内的噪声污染。

本项目小区内汽车启动时的噪声约 70dB，但是由于汽车在地面启动和行驶时间较短，因此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 (2) 设备噪声

配电室、电梯设备需要经过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以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针对二次泵站、换热站等设备拟采取隔声、减振及设置单独的隔音间等防护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同时项目换热站、二次给水泵站全部为独立地下建筑，距离最近居民远远超过 10m，外经地面绿化隔噪等，可使居民楼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801.18t/a，生活垃圾具有分散、分布广的特点，各小区内每栋楼间隔 30-50m 设 1 个垃圾箱，项目总共布置约 30 个垃圾箱，同时安排一定数量的环卫人员随时巡查，定时清理外运，减少夏季异味的产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对于垃圾箱、桶、站定时清运、定时消毒，做到周围无垃圾、内外无蚊蝇。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工具做到机械化、容器化、密封化，防止沿路抛洒滴漏。

### 5、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经现场踏查，项目主要外环境为临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针对现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对各小区临街居民楼设双层隔音窗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且加强周边绿化，确保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 6、公建污染治理分析

另外，本项目的公建部分建成后的商用公建部分，主要为餐饮、娱乐及超市等，其商用公建部分主要是在小区建成后租用，商业用房引进项目需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商业用房需建立独自排气、排水管道，餐饮用房需设立独立的专用烟道，以减小对小区居民的影响，同时公建商业部分不得引入高污染、高耗能等项目，具体要求应严格按照《长春市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第八条：新设立服务业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居民住宅楼内禁止设立产生油烟、噪声、异味、恶臭、振动及其他污染环境的服务项目；

（二）商住混合楼内禁止设立机动车维护与修理及产生噪声、振动的娱乐和加工等服务项目；设立产生油烟的餐饮等服务项目，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油烟净化设施，并按规定设置专门烟道；设立洗浴等服务项目，锅炉不得在该商住混合楼内，烟囱的设立应当符合规定标准，洗浴用房应当有符合规定的隔热、防渗、防噪声、防振动等设施；

（三）在居民聚集的其他区域禁止设立产生异味、恶臭的服务项目。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建设服务项目及其他新建的服务项目，其专门烟道、独立排水等防治环境污染的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未在规划设计中明确经营性质、规模的服务项目，不得批准设计、施工和交付使用。

项目商业烟道整体布置图详见附件。

## 7、景观环境分析

（1）项目建成后将一定程度上改变地区总体风貌，促进社会环境、经济环境的改善和发展，并加快城市化进程，同时也使该地能够更好的融入城市发展总体景观中，成为城市景观系统中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机组成。

（2）项目建成后，随着区域绿化的实行，会显著改善地区小环境，保持各种自然要素和社会环境的平衡稳定，在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水平的同时，能取得经济、环境效益的双赢。

(3) 从美学角度考虑, 项目建成后能成为花园式的居住环境, 美化了市容, 是人文景观中的一座精品。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项目	投资 (万元)
1	公建商业	商业用房独立烟道	40
	居民厨房油烟	预制排烟道经楼顶高空排放	50
	地下车库尾气	通风装置	5.0
2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减震垫、“禁止鸣笛”标识牌、临街隔音窗等噪声 防护措施	15
3	生活垃圾	垃圾暂存设备	10
4	区域绿化	绿化及景观	80
5	合 计		200

#### 9、“三同时”验收

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 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如商业用房排烟道、下水道等)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 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 须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试生产期为 3 个月, 并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控制目标	
1	废气	公建商业	独立的商业排烟道	排烟道的安装	达标排放
		居民厨房 油烟	经室内预制排烟道经楼顶 高空排放	预制排烟道的安装	
		地下车库 尾气	通风装置的安装	通风装置的安装情况	
2	噪声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设备的消声、减振措施； “禁止鸣笛”标识牌； 临街居民楼设置隔音窗等	噪声设备的消声、减 振措施；“禁止鸣笛” 标识牌；临街居民楼 设置隔音窗等	满足 GB12348—2008 中1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储存场所、清运设备等	垃圾袋装桶储化	不产生二次污染
4	绿化	扬尘 水土流失	植树、种草、景观	植树、种草、景观	防治水土流失、 保持美观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居民楼	厨房油烟	经预制排烟道经楼顶高空排放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	NO <sub>x</sub> 、THC 等	通风装置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小区居民、物业管理人 员、商服人员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集中清运	防止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建成后，小区道路上的交通噪声采取加强项目建设区内的交通管理，限速在 10km/h 以下，禁鸣喇叭，最大限度减小小区内的噪声污染。配电室、电梯设备需要经过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以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其他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粉尘施工材料采用棚布遮盖，防止粉尘污染，限制大型噪声设备如打桩机运行时间，禁止夜间 22: 00 至凌晨 6: 00 点之间施工，对建筑垃圾要及时外运，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建成后绿化的实施，将大大改善区域环境状况，成为城市园林绿地的一部分。在绿地上将引进一系列新的植物品种，增加人工栽培的植被，包括针叶林、冠木、草坪及各种花木，建立环境优美、风格特异的美丽风景。</p>				

## 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律政策与标准，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节能、节地、节水、治污”的八字方针。

### (1)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有关建立和健全环保机构的精神，建议项目建成投产后，建立以主管物业管理站为核心的三级环境管理体系。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教育。各级领导对环境污染负有管、防、治的责任。

### (2) 环保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①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组织实施物业管理区内人员的环境教育、培训和考核，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③建立、健全一套符合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形成制度化、管理。

④制定环境管理控制目标及实施办法，搞好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

⑤参与各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的检查和竣工验收；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⑥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统计等技术档案。

## 建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选址取决于工程地质、交通运输、社区结构、科技水平、能源、水资源、信息通讯、生产原料、劳动力等诸多技术和经济社会方面的因素，其中环境合理性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 1、符合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农安县城区内，项目东至宝塔街；南至曙光路；西至新生街；北至空地；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居住用地，符合农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所以选址合理，详见附件。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是城市房地产开发，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3、环保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居民厨房油烟经预制烟道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经空气稀释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隔声、禁止鸣笛等处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所以该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影响和污染贡献量均较小，符合我国现行的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有关规定。

#### 4、综合效益显著

本项目用地为空地，建成后在一定程度上美化了农安县的整体环境。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效益较好。项目建成后，具有优美的生活环境，并且建设地点交通便利，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由此可以看出本项目综合效益较为显著。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建址条件充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农安城市总体规划，从环保角度看，其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厂址的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类比调查及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得出如下结论：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一品华城四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城区内，项目东至宝塔街，隔街为空地；南至曙光路，隔路为空地（规划项目五期）；西至新生街，隔街为空地；北至空地，隔路为空地（规划项目三期）；项目占地面积为 4795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81189.55m<sup>2</sup>，全部为地上建筑，无地下建筑。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地表水

从上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可见，伊通河已不能满足地表水水体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是 BOD<sub>5</sub>、COD、氨氮，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94 倍、0.35 倍、1.74 倍，伊通河以有机污染为主。伊通河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污水截流不彻底，伊通河沿岸有部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未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而直接排入河中，以及污染较重的东新开河汇入，导致伊通河的监测断面均有较大程度的超标。由此可见，加大排入伊通河的污水集中处理工作是伊通河治理的首要任务。

#### （2）环境空气

根据统计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 SO<sub>2</sub>、NO<sub>2</sub>、TSP 浓度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3）声环境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噪声现状值，由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 4 个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和 4a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要求。

### 3、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截流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 （2）废气

### 1) 厨房废气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对农安县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2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35t/a。居民厨房油烟排放目前还没有环保标准规定，一般居民均采用家用油烟机，本次预测按直接排放计，即厨房油烟排放量为 0.35t/a。

### 2) 地下车库尾气

拟建项目设有地下车库，运行时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拟采取安装通风装置，由排气筒引至项目绿化地高空排放，同时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规定：3.2.11 地下汽车库的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排风口不应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应大于 2.5m，并应作消声处理，故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完全按照《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规定执行，车库尾气经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除后，经空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3) 道路行驶产生的汽车尾气

项目投产后，来往车辆在项目区域道路上行驶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属无组织排放，其特点是排放分散，总体废气量少，经空气稀释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有小区内出入车辆噪声和电梯设备间（高层住宅楼顶）等，噪声级一般在 60~80dB 之间。项目建成后，采取加强项目建设区内的交通管理，限速在 10km/h 以下，禁鸣喇叭，最大限度减小小区内的噪声污染。

同时配电室、电梯设备需要经过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以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针对二次泵站、换热站等设备拟采取隔声、减振及设置单独的隔音间等防护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同时项目换热站、二次给水泵站全部为独立地下建筑，距离最近居民远远超过 10m，外经地面绿化隔噪等，可使居民楼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801.18t/a，生活垃圾具有分散、分布广的特点，各小区内每栋楼间隔 30-50m 设 1 个垃圾箱，项目总共布置约 30 个垃圾箱，同时安排一定数量的环卫人员随时巡查，定时清理外运，减少夏季异味的产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对于垃圾箱、桶、站定时清运、定时消毒，做到周围无垃圾、内外无蚊蝇。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工具做到机械化、容器化、密封化，防止沿路抛洒滴漏。

## 5、公建污染治理分析

另外，本项目的公建部分建成后的商用公建部分，主要为餐饮、娱乐及超市等，其商用公建部分主要是在小区建成后租用，商业用房引进项目需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商业用房需建立独自排气、排水管道，餐饮用房需设立独立的专用烟道，以减小对小区居民的影响，同时公建商业部分不得引入高污染、高耗能等项目，具体要求应严格按照《长春市服务业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第八条：新设立服务业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居民住宅楼内禁止设立产生油烟、噪声、异味、恶臭、振动及其他污染环境的服务项目；

（二）商住混合楼内禁止设立机动车维护与修理及产生噪声、振动的娱乐和加工等服务项目；设立产生油烟的餐饮等服务项目，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油烟净化设施，并按规定设置专门烟道；设立洗浴等服务项目，锅炉不得设在该商住混合楼内，烟囱的设立应当符合规定标准，洗浴用房应当有符合规定的隔热、防渗、防噪声、防振动等设施；

（三）在居民聚集的其他区域禁止设立产生异味、恶臭的服务项目。

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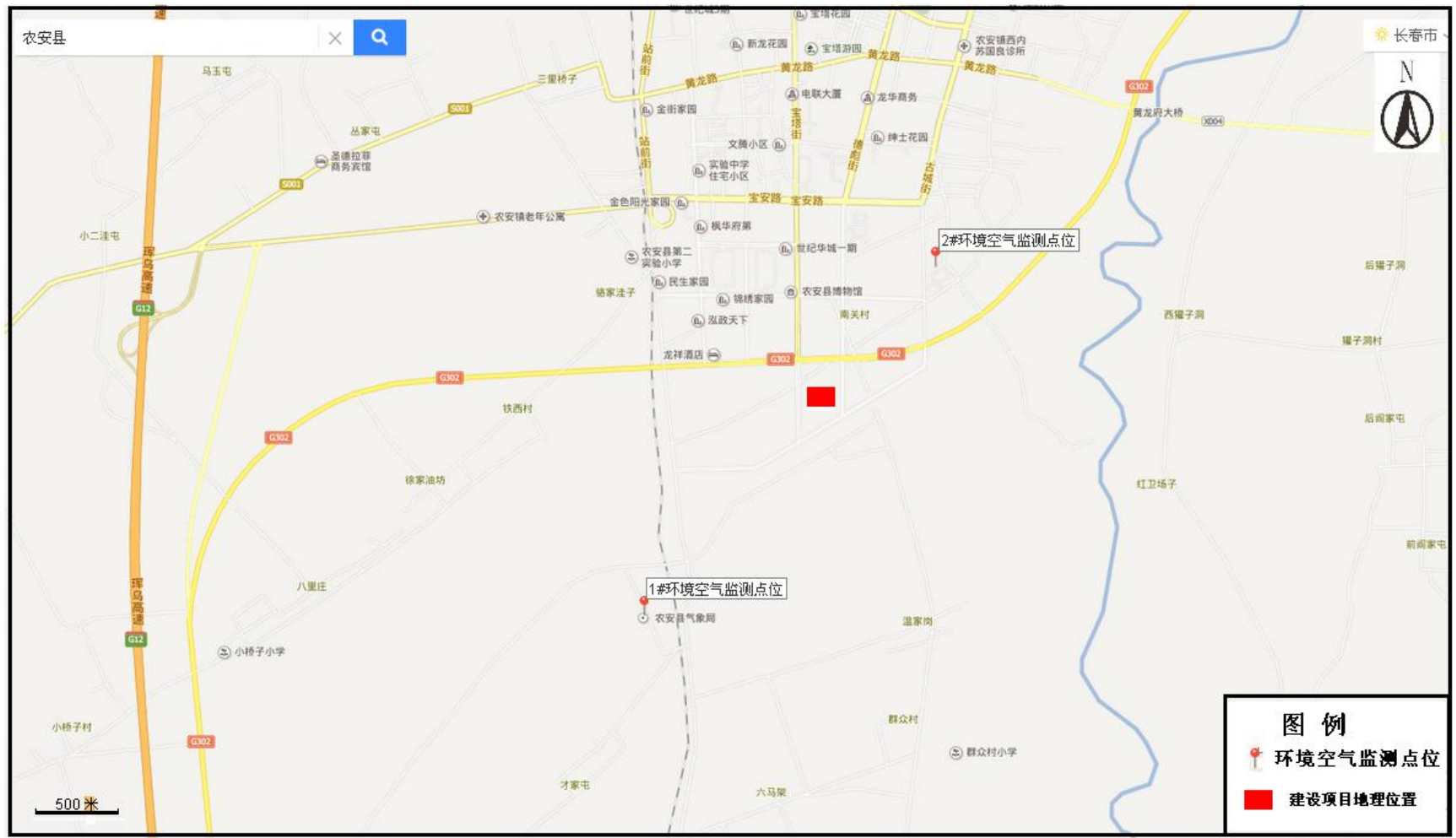
房地产开发建设服务业项目及其他新建的服务项目，其专门烟道、独立排水等防治环境污染的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未在规划设计中明确经营性质、规模的服务项目，不得批准设计、施工和交付使用。

项目商业烟道整体布置图详见附件。

## 6、综合结论

综上，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农安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运行后会给当地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无论是施工期或是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使用功能，所产生的污染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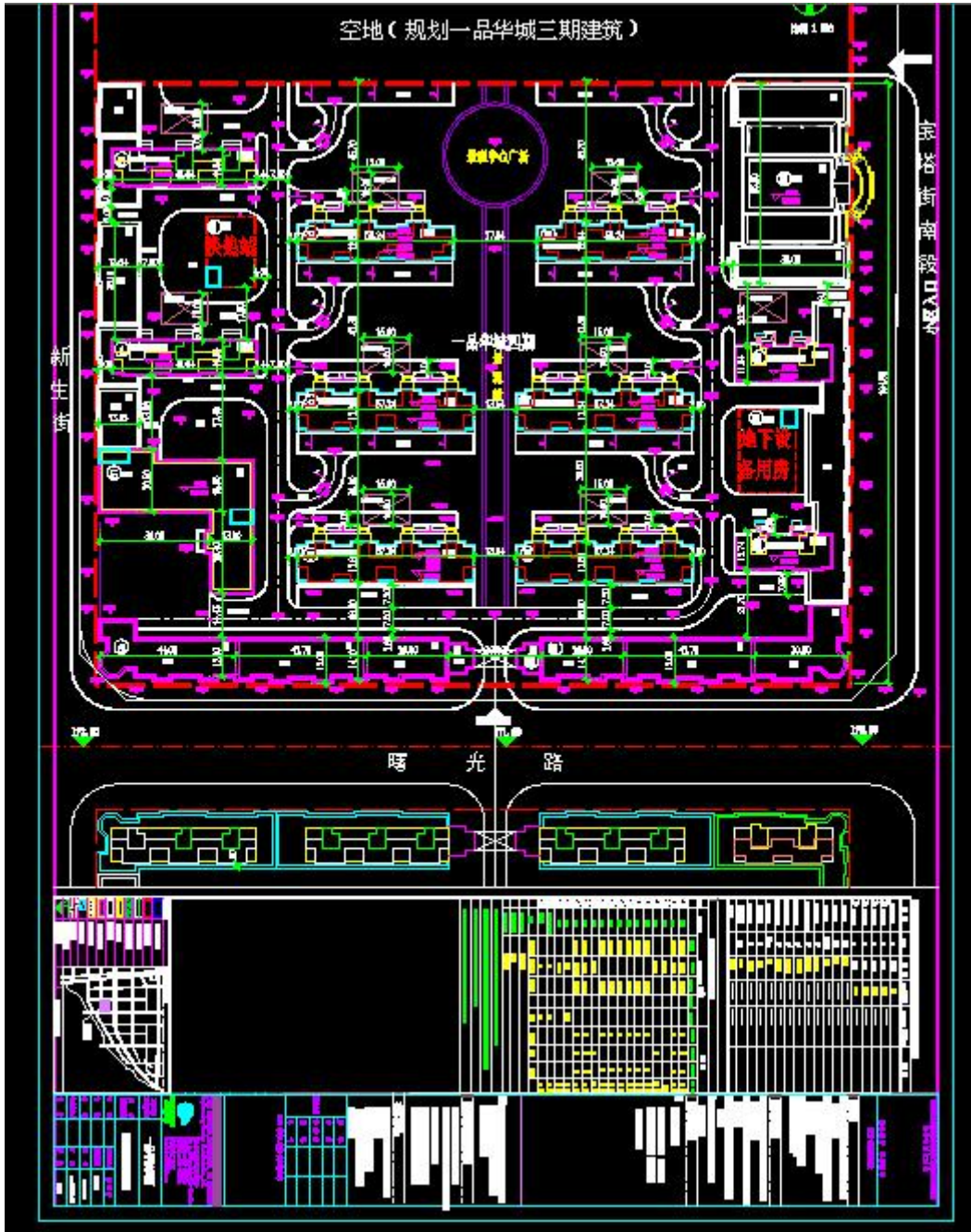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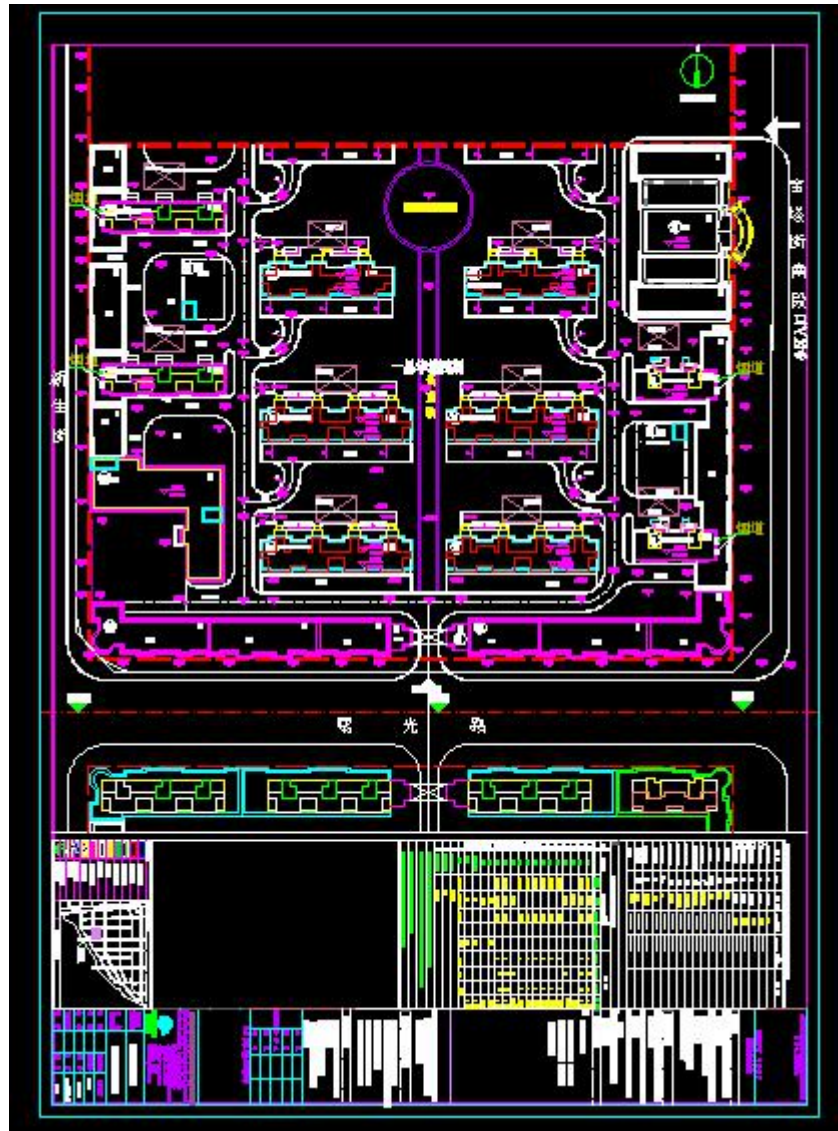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

空地（规划一品华城三期建筑）







项目东侧.....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项目北侧

###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2016 第 号)

---

名称: 一品华城四期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 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地址: 农安县城区内, 项目东至宝塔街, 南至曙光路, 西至新生街, 北至空地(规划项目三期)。

---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20000 万元

---

联系人: 刘国才 联系方式: 13364469581

---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为 47959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81189.55m<sup>2</sup>。

---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

环评单位: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王天明 联系方式: 0431-81798188

---

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 农安县环境监测站

---

审查方式: 直接审批( ) 专家审查( ) 技术评估( )

---

其他事项:

---

经办人:

审核人: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

注: 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2015070507U

编号: JYHJ-WT-1604-7

# 监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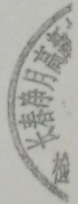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品华城三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六年四月  
检测报告专用章



## 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品华城三期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 一、前言

受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4月11-15日，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控制及《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品华城三期建设项目监测方案》，对位于长春市农安县的一品华城三期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 二、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按照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品华城三期建设项目监测方案》的要求，确定了本项目监测的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表水	☆W16047W1#伊通河西獾子洞断面 ☆W16047W2#伊通河高家屯断面 ☆W16047W3#伊通河南关村断面	pH、COD、BOD <sub>5</sub> 、 氨氮	1次/天，3天
环境空气	○W16047A1#农安县气象局 ○W16047A2#长春市康宁医院	TSP、SO <sub>2</sub> 、NO <sub>2</sub>	连续24小时/天， 5天
环境噪声	▲W16047N1#项目东侧 ▲W16047N2#项目西侧 ▲W16047N3#项目南侧 ▲W16047N4#项目北侧	LeqdB(A)	昼、夜间各1次/ 天，1天

### 三、监测方法

表2 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地表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NO <sub>2</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L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四、监测结果

表 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W16047W1#	伊通河西獾子洞断面	4月11日	7.24	48	16.5	5.12
		4月12日	7.22	51	18.1	5.47
		4月13日	7.19	50	19.4	5.38
☆W16047W2#	伊通河高家屯断面	4月11日	7.20	51	16.9	5.22
		4月12日	7.18	48	15.1	4.19
		4月13日	7.22	54	18.2	5.40
☆W16047W3#	伊通河南关村断面	4月11日	7.23	50	16.5	4.53
		4月12日	7.19	47	15.1	4.18
		4月13日	7.20	52	17.8	4.68

表 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TSP
○W16047A1#	农安县气象局	4月11日	0.015	0.021	0.081
		4月12日	0.017	0.025	0.072
		4月13日	0.022	0.027	0.069
		4月14日	0.018	0.019	0.061
		4月15日	0.020	0.020	0.072
○W16047A2#	长春市康宁医院	4月11日	0.018	0.022	0.076
		4月12日	0.016	0.026	0.065
		4月13日	0.021	0.020	0.060
		4月14日	0.019	0.016	0.058
		4月15日	0.014	0.018	0.069

表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4月11日	
		昼间	夜间
▲W16047N1#	项目东侧	52.3	39.2
▲W16047N2#	项目南侧	49.3	38.1
▲W16047N3#	项目西侧	53.4	39.4
▲W16047N4#	项目北侧	52.9	39.5

监测报告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高

审核人: 孔庆厚

授权签字: [Signature]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编号: JYHJ-WT-1604-8

2015070507U

#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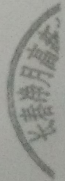
一品华城四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六年四月

检测报告专用章



## 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品华城四期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 一、前言

受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4月11日，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控制及《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品华城四期建设项目监测方案》，对位于长春市农安县的一品华城四期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 二、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按照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品华城四期建设项目监测方案》的要求，确定了本项目监测的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W16048N1#项目东侧 ▲W16048N2#项目西侧 ▲W16048N3#项目南侧 ▲W16048N4#项目北侧	LeqdB(A)	昼、夜间各1次/天， 1天

### 三、监测方法

表2 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L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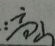
### 四、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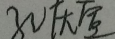
表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4月11日	
		昼间	夜间
▲W16048N1#	项目东侧	52.3	39.4
▲W16048N2#	项目南侧	50.1	38.5
▲W16048N3#	项目西侧	52.8	39.1
▲W16048N4#	项目北侧	49.3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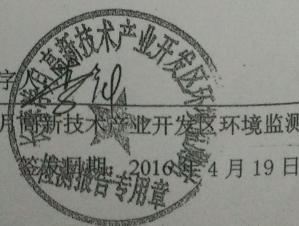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 说明

- 1、 本报告未加盖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业务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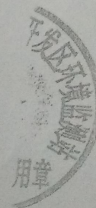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电话：(0431) 88640265

传真：(0431) 88640265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奥 D 区 65 栋 101 号



一品华城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书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委托贵公司承担《一品华城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201604130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6年04月13日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品华城四期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南部新城
	拟用地面积	47959 m <sup>2</sup>
	拟建设规模	81189.55 m <sup>2</sup> 其中地上：78077.55 m <sup>2</sup> 地下：3112 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此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王天明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品华庭四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本农息城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47959㎡,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81189.5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E70 房地产业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64469581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31-81798188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5211号		邮政编码	130022				
	法人代表	于文明		联系人	刘国才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630号		评价经费(万元)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1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评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量(3)	核定排放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量(9)	核定排放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量(13)	核定排放量(14)	排放削减量(15)
	废水	—	—				5.82	0	5.82					5.82		5.82
	化学需氧量					250	300	14.55	0	14.55				14.55		14.55
	氨氮					25	30	1.45	0	1.45				1.45		1.45
	石油类									0				0		0
	废气	—	—							0				0		0
	二氧化碳									0				0		0
	烟尘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3. (9)=(7)-(8), (13)=(9)-(11)-(12), (15)=(3)-(11)+(9)  
 4.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